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岳建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岳建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岳建忠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 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8月17日20時至23時許起，在臺南市北區東豐路、永康區勝利街等處飲用酒類，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號000－8309號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23時7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林森路3段140巷與東豐路451巷之交岔路口時，因騎車亂扔菸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無故將機車停放道路中央等行為，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員警陳彥廷加以攔停。陳彥廷旋發現岳建忠散發酒味，涉嫌酒後駕車，岳建忠唯恐酒後駕車行為被警方察覺，拒絕受檢，並意圖騎車離開現場，陳彥廷遂將其機車鑰匙取下，令其下車。詎岳建忠下車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對陳彥廷大聲咆嘯，並2度以胸部撞擊陳彥廷，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嗣支援警力到場，

當場逮捕岳建忠，然岳建忠拒絕警方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經警陳報檢察官簽發鑑定許可書，並委由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岳建忠施以抽血測試，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132mg/dL即0.132%，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

- (一)、被告岳建忠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 (二)、證人即警員陳彥廷職務報告。
- (三)、鑑定許可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理部緊急生化檢驗報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警方密錄器截圖、譯文。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聲請簡易判決書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應予更正）、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自己深明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毫不思警惕，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於酒後駕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顯已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且其明知員警係依法執行職務，未能體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乃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應予尊重，竟恣意對員警施以強暴，妨害員警處理公務，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國家公權力之執行，所為實值非難，考量其犯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考量被告各罪犯罪之目的、手段、情節，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等原則，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楊茵如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5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6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
08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9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0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11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